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王詠楨
聯絡電話：07-8239-34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s4195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環字第115000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3080400G_1150003432_doc1_Attach1.pdf
(A13080400G_115000343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雇主聘僱所定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3月31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006975號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7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1040B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(含屏東園區)電子公布欄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